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87,0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累計790,5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5,773元為本金；4,45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,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02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03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04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0  
05 日止累計715,7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1,937元為本金；3,55  
06 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0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8 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黃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  
10 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  
11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7日止累計380,7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  
12 375,902元為消費款；4,83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  
13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  
14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18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3 附表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85,77 3元	黃覺	自民國115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4.19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11,93	黃覺	自民國115 年6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4.19計

(續上頁)

01

	7元		起		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75,90 2元	黃覺	自民國115 年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7.7計 算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